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3/1997/14
2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7年2月10日至14日

临时议程项目11(a)*

人口和社会统计：

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叙述秘书处筹备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情况以及订正的《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草稿(ST/ESA/STAT/SER.M/67/Rev.1)的内容。该草稿已提交统计委员会审议。本报告首先述及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通过其例行活动和由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供资的项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第2-6段)。秘书处所从事的主要活动是修订《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一个专家小组于1996年9月审查了这份草稿文件(第7-11段)。该专家小组的报告可作为背景性文件提供。委员会

* E/CN.3/1997/1。

面前的草稿已采用了专家小组的建议和意见,但第12段所列的项目除外。本报告的其余部分对订正的《原则和建议》作了叙述,其中包括第一部分,“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业务方面”;第二部分,“人口普查的题目”;第三部分,“住房普查的题目”;以及第四部分,“普查产品及数据的利用”。下文第14-20段述及第一部分的变动;第21-29段述及第二部分的变动;第30段述及第三部分的变动;第31和32段述及第四部分的变动。委员会讨论的要点载于第35段。

1. 在其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统计委员会“赞同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拟议筹备工作;核可编制并及时分发普查方法手册和培训材料,并筹办计划中的讲习班;赞同召开一次关于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专家组会议,除其他外,由其讨论家庭与住户的概念和定义、关于住房普查的建议,以及讨论如何利用普查数据,特别是与儿童、性别问题、移徙及缺陷、残疾和残障有关的数据;强调同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国家统计局协力开展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强调应在联网的环境下应用GIS/PopMap¹技术和设施来传播初步的普查数据。”²

2. 依照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秘书处召开了专家小组会议,审查订正的《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此后称《原则和建议》)草稿;审查情况载于下文第7-34段。此外,秘书处继续与各区域委员会一道,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普查。为此目的,秘书处保留了一个计算机方法和信息问题区域间顾问的员额,而且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为统计司内从事人口统计、数据处理和地理信息系统(GIS)方面工作的六个专家员额提供了支助。人口基金还为各区域委员会内隶属人口基金国家支助组的一些顾问(包括人口统计、数据处理和制图)提供支助。秘书处还继续在全世界执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

3. 作为正常活动的一部分,秘书处继续编写人口和住房普查系列手册。《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中题为“经济活动状况”的第四部分正在印刷;关于人口的经济特性的第五部分正在编写。在人口基金的支助下,“PopMap”地理数据库软件的视窗版本预定于1996年底发行。“MapScan(地图扫描)”软件也已编写完成。这套软件利用扫描和光栅转换矢量的技术,帮助从纸面地图汇编出地理数据。“MapScan”是“PopMap”的配套软件,它使计算机绘图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更易达成。

4. 根据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计划活动,秘书处提出了一项题为“人口普查业务中新技术应用的培训”的筹资建议。这个定于1997年至2000年执行

的项目旨在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举办一系列培训讲习班,讲授如何在人口普查业务的各个阶段使用微型计算机。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赞助下,人口基金最近核可了一个题为“在人口数据收集、处理、传播和编列中应用新技术”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项目。预期这两个项目将会相互补充。

5. 统计司将于1997年3月同人口基金合作,将为首次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中亚六国举办一个关于加强人口信息系统的讲习班。此外,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正在执行一个包括各种培训讲习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以改善转型期国家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能力。

6. 以往,各区域委员会一向召开区域会议来拟订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针对2000年一轮的普查,欧洲经委会拟订了《2000年一轮欧洲经委会区域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草稿》。该草稿将于1997年6月由欧洲统计师会议审议通过,并可望在该年下半年发表。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于1996年1月召开了人口和住房普查问题工作组会议,并就会议情况发表了一份报告。其他区域委员会尚未安排任何类似活动。

7. 秘书处所从事的一项重要活动是编拟了订正的《原则和建议》。有四项主题指导了该订正文件的拟订工作:(一) 技术上的变革及其后在国家普查活动中的采用;(二) 国家普查局以更灵活方式散发普查数据的能力的增强,以及用户使用以电子格式储存的普查数据的能力的增强;(三) 许多国家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特别是关于住房、人口经济特征和国际移徙模式方面的变化;(四) 更加重视满足用户对数据的需要,它可能影响到某些普查题目所受到的重视程度。

8.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都被邀请编写关于各种普查题目的技术性论文。在1995年总共收到21份论文。根据普查活动的最近发展以及专家们在技术论文中提出的建议,统计司内部的一个小组在人口司同事的协助和咨询下,草拟了对现有出版物的订正案。³ 在订正的《原则和建议》草稿完成后,已提供给这些专家审查。

9. 秘书处于1996年9月9日至13日在纽约召开了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小组会议,审查了订正的《原则和建议》草稿。专家小组进行了详尽的审议,并提出了一些改进原稿的建议。专家小组极力赞同秘书处提议的多数修改,并建议作出某些润色、澄清和增补。

10. 专家小组强调,对普查业务中有时既要取得延续性而又要呈现各种改变的这两种彼此冲突的需要,应力求维持正确的平衡。有人提议增加题为“战略目标”的新节。专家小组支持增列关于质量管理和数据库的新节,并表示同意对关于数据处理、散发和结果评价的各节的修改。专家小组还建议加强和精简关于调查题目的一节,并就拟议题目的处理问题提供了经缜密思考的意见。

11. 专家小组审查了提议增加的一个部分(第四部分)。该部分涉及用户的需要,而且它所依据的是《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补充原则和建议》中有关特定人口群体的一节。该小组建议增加一个关于普查产品和服务的说明,以便作为普查中较技术性部分与其用户之间的联系或桥梁。他们也指出,预先确定的普查列表可以在解决用户需要方面提供重要的指导;可以为满足国家需要提供一个显见的产出结果;并且可以为进行普查活动所需的高额费用提供说明理由。这些列表也可以提供一个能够改善普查定义、基本统计数字和派生指标数的国际可比性的共同方法。

12. 除极少数例外情况外,专家小组的建议和意见都已纳入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订正《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草稿(暂定ST/ESA/STAT/SER.M/67/Rev.1)。专家小组所建议的项目中没有被纳入订正《原则和建议》的有:(-) 要求进行研究,以估计增加或删减一个普查问题的边际成本以及要求新的《原则和建议》提供对普查总费用估计的指导;(=) 要求在文件中提到先进的数据收集方法;(≡) 要求最好把“社会经济群体的分类”编列在《原则和建议》中的拟议第四部分(人口和住房普查统计数字的利用)内,该部分论及与订立指标数有关的问题。

13. 《原则和建议》的结构基本沿用1980年采用的形式。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的内容有一些修改。此外,新增加了一整节,即第四部分,目的是突出说明用户的

需要。一旦委员会通过该合订本,则以前编在第二和第三部分中的列表现打算包括在出版的合订本的附件之中。另外,合订本中将编列一个说明性普查地图清单。

14. 订正《原则和建议》草稿第一部分(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业务方面)包括若干全新的节次和对1980年普查所采纳的以前各节的一些修订。第一章经修订后,增加了题为“战略目标”的一节。该节强调,必须制定一套战略目的和目标,以指导普查并帮助确定其成功程度(第1.11-1.16段)。经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协商,农业普查与人口和住房普查之间关系的内容也已修改,以照顾到2000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第1.34-1.41)。

15. 为强调经常需要改进普查工作的质量及所获得的数据,第二章A节(筹备工作)中增列了三项内容:(一)“质量管理和改进方案的规划”(第1.77-1.78段);(二)“公布资料的计划”(第1.129-1.132段);(三)“避免性别偏误及影响少数族裔人口数据的偏误”(第1.139-1.142段)。制图(绘图)工作的有关内容被大幅修改,以强调新技术的运用(第1.79-1.97段),包括强调在普查前几个月中冻结小地区边界的必要性。

16. 增加新的B节(质量管理和改进方案)(第1.143-1.184段)是要强调需要保持和改进普查业务所有阶段的质量。由原C节改为D节(数据处理)的内容被大幅修改,以收入数据收集、数据编辑、数据处理管理及编制主文件和列表方面新技术的使用经验(第1.199-1.228段)。

17. 此外,还新增了一个关于数据库的E节。该节提醒普查主管人不要进行数据库项目,除非用户有集中需求。关于地理信息系统,《原则和建议》强调,地理信息系统的发展相当复杂,所需要的技术必须谨慎而逐步地向发展中国家推广。国家统计局应促进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安排,并且只应在普查间隔年份期间不需依靠外部资源就可维持该体制的情况下进行合作(第1.229-1.255段)。

18. F节(结果的公布)(第1.256-1.278段)除结果的公布以外,现也包括利用计算机媒介散发结果和通过互联网络联机散发结果。为确保《原则和建议》可以长久遵循并避免现有技术的局限,案文中只是作为一个例子来说明可能会进一步发展的

现有技术。这一节叙述了与普查产品,如出版物、计算机媒介和数据库的编制方法有关的问题;其他方面的问题,特别是与普查产品的内容和使用有关的那些问题则在第四部分叙述。《原则和建议》在这两节中,以适当交叉对照方式论述这些问题(见第4.12-4.37段)。

19. G节(对结果的评价)被大幅修改,目的是强调以明确订立的目标来考虑查点后调查的重要性。《原则和建议》指出,每个国家应对其普查作综合评价,但应首先权衡成功进行查点后调查所牵涉的复杂问题和费用,并应清楚说明查点后调查的目标和要求,然后再决定进行查点后调查(第1.279-1.300段)。第三章(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抽样调查)(第1.308-1.340段)已经改写,但没有作实质性的修订,目的是消除在“查点后调查”(第1.292-1.300段)和“质量管理和改进方案”(第1.143-1.184段)下重复讨论有关问题。

20. 第四章中有关住户这个查点单位的内容已经修订。以往,住户和家庭两者都被认定为查点单位。《原则和建议》中述及将住户作为查点单位的两种方法。一种以家务分工为依据,另一种以住所或住房单位为依据。为反映目前的做法,“住户”的定义已经修改,目的是表示建议使用“家务分工”的概念,同时确认许多国家普遍使用“住户住所”概念。

21. 第二部分的A节(选题的决定因素)已作部分修订,目的是强调,普查内容的问题显然应由国家择定。决定普查内容时采用的要点中也包括:必须以最可靠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用户的需要,以及需要在这课题上达成全国共识。

22. B节(题目清单)中对以往的清单作了简化。这一节的清单综合编列了早先已列出的所有建议题目。订正草稿中的粗体字项目表示在1980年和1990年普查期间,多数区域的建议已将其列为优先题目。其余的题目以正常字体显示(第2.16段)。这份人口普查题目清单收录在下文附件中。

23. C节(题目的定义和说明)中,各个题目已根据1980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所取得的经验,作了改动。有关住户和家庭特征的项目得到加强和澄清。为改进涉及

住户成员间关系的资料的质量,报告与户主关系的有关指示受到了强调。挑选一个人的目的主要是了解住户成员间的关系。该节内容仍然确认,在一些国家中,需要确定共同户主。住户成员关系项目的重要性受到强调。各国被鼓励在各自发表的报告中,列出这些概念和定义。

24. 为了编制关于儿童、青年、老年人和其他特定群体生活安排的统计数字,有人提议一种更详细的住户分类及家庭状况的新分类,例如,列举住户的种类来帮助各国订立出适合本国需要的住户分类。

25. 《原则和建议》仍然认识到普查对衡量生育率和死亡率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不存在其他数据来源的国家。然而,它强调,许多专门性的问题最好应在更专门的人口调查中使用,并强调,有些专家对于人口普查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充分衡量成人死亡率,抱有强烈的保留看法。已决定作一些修改,以改进下列项目的数据质量:(一)有关“所生子女人数”和“健在子女人数”的数据应按性别收集;(二)采用“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来替代“普查前12个月内的活产数”,以衡量目前的生育率;(三)增加“普查前12个月的死亡情况”,以衡量目前的死亡率。为改进有关婚姻持续时间的数据的质量,增列了“结婚年龄、日期或持续时间”一节,其中就此种资料的其他收集方法提供了指导(第2.118-2.142段)。

26. 教育特征得到进一步阐述,考虑到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反映导致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某些问题的建议。修改内容包括:(一)收集关于一种以上语言识字程度的资料,供有此方面需要并且可实施的国家采用;(二)采用“五岁年龄”作为收集识字程度、就学情况和教育程度方面资料的年龄下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被一般性地提及,因为教科文组织目前正在审议该建议草案。

27. 在1990年发表的《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补充原则和建议》中已作大幅修订的经济特征的内容经过调整现已符合新的《国民核算体系》。⁴ 经修订的关于经济特征的一节,是在同国际劳工局(劳工局)协商后拟订的,其中包括下列变动:(一)生

产范围之内和之外各种活动的术语和定义应予核查并使之符合1993年国民核标体系,以确保国民核标与经济活动统计之间保持一致;(二) 由于非正式部门是“住户部门”的一个分支,因而非正式部门在关于“职业所属机构部门”一节中讨论;鉴于收集非正式部门方面资料的复杂性,《原则和建议》突出强调了调查是收集此种数据的最佳媒介的事实;(三) 对内容作了修改,以便对“通常活跃人口”的衡量提供一般性指导;(四) 增加了关于“工作地点”的新节(第2.164-2.255段)。

28. 根据对《关于国家迁徙统计的建议》(目前也正由统计委员会审议)所作的修改,⁵ 关于国际迁徙特征一节已作修改。有人提议,为使普查方面的建议同关于国际迁徙的建议取得一致,国籍和出生国均需列出,以此衡量移民的人数(第2.260-2.262段)。

29. 鉴于出现对残疾统计的需要,因而首次采用了一个关于残疾特征的新题目。收集残疾方面资料时依据的是“残疾”方法而非“机能损伤”或“身体缺陷”方法,以此确认有残疾的人。《原则和建议》述及利用普查为各种调查目的制订抽样结构的问题,因为进行专门的残疾情况调查是收集这一题目有关数据的最好办法。案文中强调,残疾的定义应该明确,而且确定残疾的有关提问措辞应该简单。建议采用罗列各种残疾类别的具体提问方式而不是通称提问方式(第2.271-2.272段)。

30. 第三部分(住房普查题目)包含下列方面的修改:(一) 住房单位的分类,目的是明确标准、半标准、最低水平和临时性住房单位之间的区别(第3.54-3.77段);(二) 入住状况,其中采用一种三位数非季节性闲置住房分类法(第3.89-3.92段);(三) 所有权类别,其中注意到雇主提供的住房(第3.93-3.97段)。增加了新的题目:(一) 可用的楼面面积,用以衡量拥挤程度(第3.101-3.103段);(二) 区分住所是属居住人专用还是合用;(三) 在2000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中调查固体废物处理的问题(第3.125段)。

31. 第四部分(普查产品及数据的利用)的目的一方面是要向不熟悉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用户作一介绍,以此满足其对人口和社会统计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为1990年代

各种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目标,提供监测有关进展情况所需的某些指标。第四部分突出注意用户的需要。它向用户指明在普查中可以得到什么,并对普查组织强调指出征求用户意见的重要性。它起着普查中较技术性内容与其用户之间的联系或桥梁的作用。

32. 第七章(促进用户-普查组织的对话)强调需要促进用户和普查组织的对话,以加强对普查产品使用的理解,并了解用户对改进普查产品和服务的规划和使用的意见。第八章(普查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布的结果、地图产品、计算机媒介及专门性产品和服务。第九章(普查数据的利用)探讨了广泛各种用户群体的需要,包括那些专门从事性别、儿童与青年、老年人或残疾人等方面工作的用户。该章内容包括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一般用途、局部地区的用途、普遍相关的社会问题和社会指标。后一节内容包括从人口和住房普查所得的最基本国家社会数据组中选定的指标。

33. 如果获得委员会通过,则将发表一卷合订本,供各国在200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中使用。《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预计将于1997年后半年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印发。

34. 仍然有必要在出版列表方面提供指导。计划在出版的《原则和建议》内包括下列附件:(一)人口普查列表的清单和用途;(二)住房普查列表的清单和用途;(三)普查地图的清单;(四)人口普查列表的格式;(五)住房普查列表的格式。

讨论的要点

35. 统计委员会似可讨论拟议《原则和建议》的一般性框架,并考虑需要对订正的《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草稿(暂定ST/ESA/STAT/SER.M/67/Rev.1)作何变动。

注

- ¹ GIS指“地理信息系统”；Popmap是一套用于地理信息、图表和地图数据库的综合性软件。
-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文件,1995年,补编第8号》(E/1995/28),第56段。
- ³ 目前正在使用两份出版物:《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XVII.8)和《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补充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XVII.9)。
- ⁴ 《1993年国民核标体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4)。
- ⁵ 订正的《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建议》草稿(暂定ST/ESA/STAT/SER.M/58/Rev.1)。

附件

人口普查题目清单 a

直接提问的题目	推导的题目
1. 地理和内部迁移的特征(第2.18-2.59段)	
(a) •常居地(第2.20-2.24段) 和/或	(g) •总人口(第2.42-2.48段)
(b) •普查时所在地(第2.25-2.28段)	(h) •地区(第2.49-2.51段)
(c) •出生地(第2.29-2.34段)	(i) •城市和农村(第2.52-2.59)
(d) •持续居住时间(第2.35-2.37段)	
(e) •前一居住地(第2.38-2.39段)	
(f) •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 (第2.40-2.41段)	
2. 住户和家庭的特征(第2.60-2.84段)	
(a)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 (第2.63-2.72段)	(b) •住户的组成 (第2.73-2.83段)
	(c) •住户和家庭成员的地位 (第2.84段)
3. 人口和社会特征(第2.85-2.117段)	
(a) •性别(第2.86段)	

直接提问的题目	推导的题目
(b) • 年龄(第2.87-2.95段)	
(c) • 婚姻状况(第2.96-2.103段)	
(d) • 国籍(第2.104-2.108段)	
(e) 宗教(第2.109-2.111段)	
(f) 语言(第2.112-2.115段)	
(g) 民族和/或种族群体 (第2.116-2.117段)	
4. 生育率和死亡率(第2.118-2.142段)	
(a) • 所生子女人数 (第2.124-2.129段)	
(b) • 健在子女人数 (第2.130-2.131段)	
(c) 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 (第2.132-2.134段)	
(d) 过去12个月的死亡情况 (第2.135-2.136段)	
(e) 丧母/丧父情况 (第2.137-2.139段)	

直接提问的题目	推导的题目
(f) 第一次婚姻的年龄、日期或持续时间(第2.140-2.141段)	
(g) 生第一胎活产儿时母亲的年龄(第2.142段)	
5. 教育特征(第2.142-2.163段)	
(a) •识字情况(第2.144-2.148段)	
(b) •就学情况(第2.149-2.151段)	
(c) •教育程度(第2.152-2.157段)	
(d) 学习科目和学历(第2.158-2.163段)	
6. 经济特征(第2.164-2.255段)	
(a) •活动状况(第2.167-2.207段)	
(b) 工时(第2.208-2.211段)	
(c) •职业(第2.212-2.221段)	
(d) •行业(第2.222-2.227段)	
(e) •就业状况(第2.228-2.238段)	

直接提问的题目	推导的题目
(f) 收入(第2.239-2.241段)	
(g) 职业所属机构部门 (第2.242-2.251段)	
(h) 工作地点(第2.252-2.255段)	
7. 国际移徙(第2.256-2.265段)	
(a) 出生国(第2.260-2.261段)	
(b) *国籍(第2.262段)	
(c) 抵达的年份(第2.263-2.265段)	
8. 残疾(第2.266-2.285段)	
(a) 残疾(第2.270-2.280段)	
(b) 机能损伤和身体缺陷 (第2.281-2.284段)	
(c) 残疾的原因(第2.285段) a	

- a** 以星号为前导的项目在订正的《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草稿(暂定 ST/ESA/STAT/SER.M/67/Rev.1)中用粗体字表示。
